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3
2.3 查阅情况.....	7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5 其他 .....	7
6 诚信承诺 .....	7

# 1 概述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引入公众参与,是为了保障公众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规性文件要求,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对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氏有机硅”),陶氏有机硅负责组织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的公众参与活动,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 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 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陶氏有机硅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规划中八大主体功能园区的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张家港保税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国家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9]79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张家港保税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我单位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时免除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其相关应公开的内容纳入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内容中一并公开,并且在征求意见稿公示中免去了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分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和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本项目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

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收到环评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即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并在此期间通过当地报纸公示两次向项目周边单位和居民征求意见;在项目即将报批环境主管部门前,即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2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七、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另外,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及 2024 年 9 月 14 日这两个工作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根据《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是苏州市全力打造的环保行业门户网站，在苏州环保行业最具影响力，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规定要求。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网站链接：<http://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484>，征求意见稿公示页面截图见图 2.2-1。



<b>项目公示</b>
环评信息公开
<b>环评公示</b>
环评全本公示
环评验收公示
土壤调查状况
其他环境信息

### 环评公示

####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 2024/9/12 14:40:53 阅读: 5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现向公众公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以进一步广泛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与建议。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陶氏化学张家港生产基地内北海路18号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内部发展需要，本项目针对现有部分密封胶产品质量进行升级，本项目设计产品方案为年产品更高的密封胶5500吨；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均具备完善的环保审批手续，现有工程生产运行中产生的水、气、声、固废污染均有妥善的环境治理措施，根据污染源日常例行检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见附件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在本信息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直接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有效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 七、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陶氏化学张家港生产基地内北海路18号

联系人: 雷霆

电话: 0512-58101898

邮箱: yleil@dow.com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

联系方式: 许工025-86773117

邮箱: 453771459@qq.com

附件1: 陶氏有机硅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2.2-1 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2.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14 日这两个工作日在扬子晚报刊登了《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刊公示照片见图 2.2-2、图 2.2-3。

扬子晚报属于张家港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因此符合《办法》要求。



图 2.2-2-1 2024 年 9 月 13 日登报公示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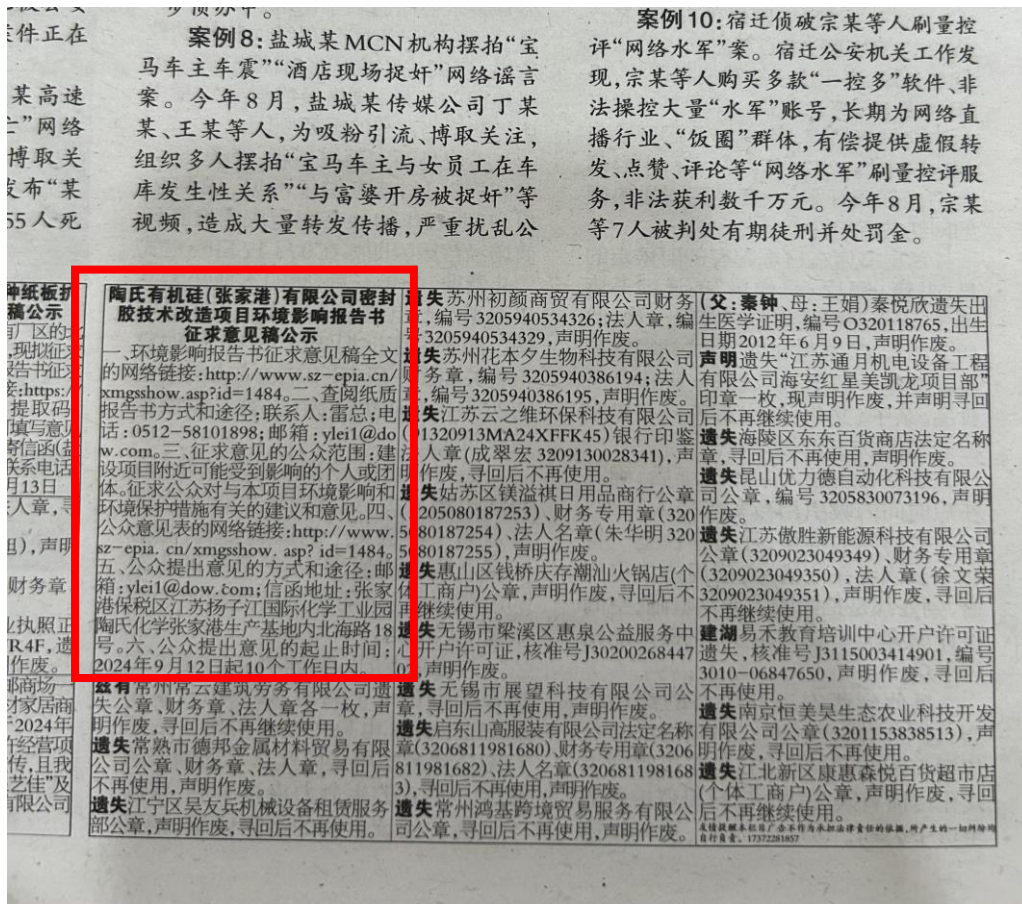


图 2.2-2-2 2024 年 9 月 13 日登报公示照片 (2)





图 2.2-3-1 2024 年 9 月 14 日登报公示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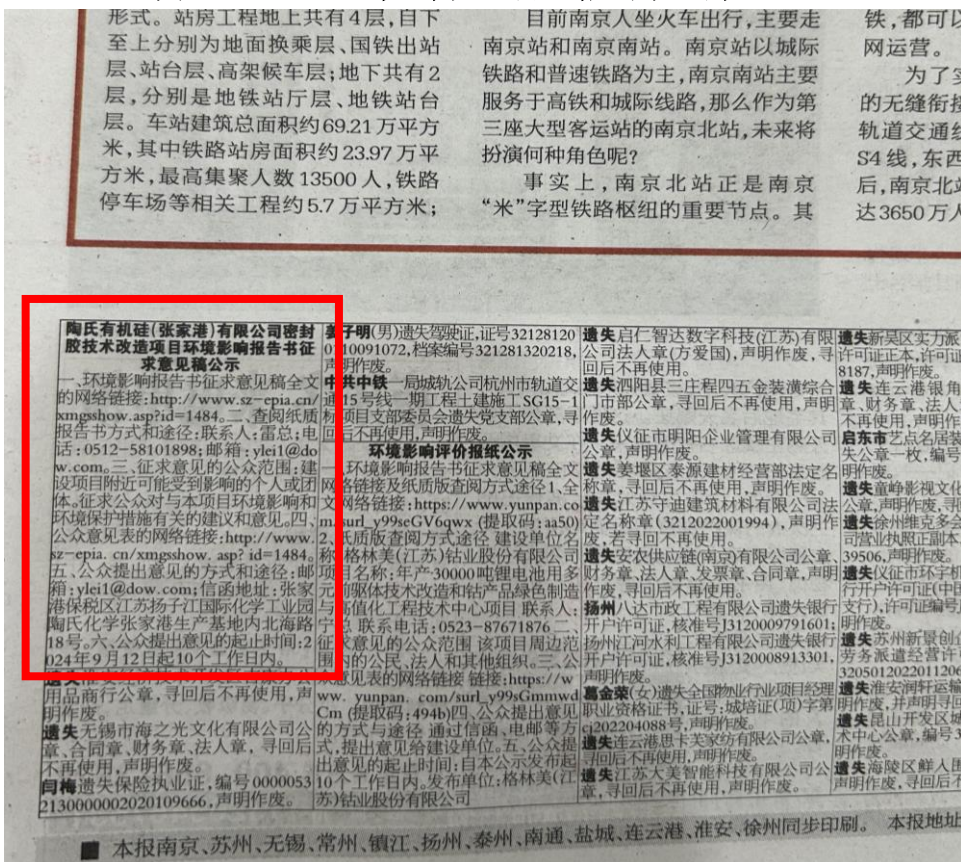


图 2.2-3-2 2024 年 9 月 14 日登报公示照片 (2)



### 2.2.3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采取了网络及登报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途径。

##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陶氏化学张家港生产基地内北海路 18 号）及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设置了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公众反馈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 5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密封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20日